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2,867,133股,占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川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6.3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31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以每股人民币10.01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42,857,142股A股,共筹得人民币428,999,991.42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1,925,000.00元后,净筹得人民币417,074,991.42元,其中人民币42,857,142.00元为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74,217,849.42元为资本公积。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10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限售股份数量亦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可以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6名,为江阴中江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陈丽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姚晓燕、周雪钦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股东江阴中江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未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5名,为陈丽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姚晓燕、周雪钦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陈丽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姚晓燕、周雪钦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及保证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3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867,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名,证券账户总数为8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陈丽亚	陈丽亚	9,990,009	9,990,009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8,003	1,998,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98,002	1,998,0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200	799,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200	799,200
3	姚晓燕	姚晓燕	4,995,004	4,995,004
4	周雪钦	周雪钦	1,298,705	1,298,705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南京银行－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989,010	10,989,010
合计			32,867,133	32,867,133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092,142	38.90	-32,867,133	168,225,009	32.54
高管锁定股	158,235,000	30.61		158,235,000	30.61
首发后限售股	42,857,142	8.29	-32,867,133	9,990,009	1.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885,000	61.10	+32,867,133	348,752,133	67.46
三、总股本	516,977,142	100.00		516,977,142	100.00

注:公司股东江阴中江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9,990,009股限售股,因本次未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江阴中江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仍持有公司9,990,009股限售股。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百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章程修正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元/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预案可能面临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已严重低估。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不少于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议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议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为不少于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201,092,142	38.90%	206,092,142	39.86%
无限售流通股	315,885,000	61.10%	310,885,000	60.14%
总股本	516,977,142	100%	516,977,142	100%

若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201,092,142	38.90%	201,092,142	39.28%
无限售流通股	315,885,000	61.10%	310,885,000	60.72%
总股本	516,977,142	100%	511,977,142	10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为2,608,491,077.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32,514,177.11元,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4,197,292.8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137,047.17元。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自查,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郑铁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亚娟女士在此期间为支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受让方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华泉·臻智110号–百川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姓名	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郑铁江	董事长	2018.5.11	5,170,000
		2018.5.14	5,160,000
王亚娟	一致行动人	2018.5.16	2,026,700

经自查,公司已按规定予以披露,参与该减持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于2018年10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

郑铁江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发生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郑铁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亚娟女士在此期间为支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受让方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华泉·臻智110号–百川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姓名	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郑铁江	董事长	2018.5.11	5,170,000
		2018.5.14	5,160,000
王亚娟	一致行动人	2018.5.16	2,026,700

经自查,本次回购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日郑铁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660,000股,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议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预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公司回购股份是基于公司股价处于较低水平,不能正确反映公司的价值。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回购预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若公司股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未能实施成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截止2018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即可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3日,9:00—11:00,13:30—16: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8年2月29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缪斌

联系电话:0510–81629928

传 真:0510–86013255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邮 编:214422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5。

2.投票简称:百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8–15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43)。

2018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23.69%股份)《关于提议增加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及其相关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就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再次于上述报纸和网站刊载了提示性公告。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2018年10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下午3:00至2018年10月2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熊续强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大会出重车长熊续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6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082,446,11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652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0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066,894,41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6.139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6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5,551,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3861%。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9,457,81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48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906,11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9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551,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3861%。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82,446,118	3,082,432,718	99.9996%	13,400	0.0004%	0	0.0000%
提案2	《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及其相关担保的议案》	3,082,446,118	3,082,434,118	99.9996%	12,000	0.0004%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9,457,811	19,444,411	99.9311%	13,400	0.0689%	0	0.0000%
提案2	《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及其相关担保的议案》	19,457,811	19,445,811	99.9383%	12,000	0.0617%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沈蓉、尚斯佳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8–15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Punch Powertrain N.V.与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文件,交易双方具体合作内容和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18年业绩无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已披露签订框架协议情况。

一、框架协议概述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Punch Powertrain N.V.(以下简称“邦奇”)与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电机”)就共同打造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达成合作意向,并于2018年10月29日在湖南株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Punch Powertrain N.V.(中文名称“比利时邦奇动力总成”)

邦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总部位于比利时圣特雷登,是一家独立的节能动力总成系统供应商,其不仅拥有超过45年开发和生产无级变速器的丰富经验,且一直致力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总成和双离合变速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邦奇先后收购了专业新能源电子设备公司法国Apojee公司和变速器工程技术公司德国TEG公司等,其后又与蔚然(南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专业从事纯电动变速器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目前,邦奇在比利时圣特雷登设有研发中心及工厂,且在中国南京和宁波设有总装工厂,在致力于为中国自主品牌和其他国家的主机厂供应变速箱产品的同时,已拥有混合动力及纯电驱动动力总成系统等技术储备。

(二)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军军

注册资本:104,31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14日

住所:株洲市石峰区田心高科技园内

经营范围:交通运输装备电机、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的产品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机组、矿山和石油钻采炼制用防爆电气机械产品和其它电气机械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

中车株洲电机是中国中车全资一级子公司,是中国轨道交通牵引电机和变压器、风力发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领军企业,拥有石油、矿山、电力、冶金、商用空调等领域高效电机和特种变压器的专业研制及产业化基地。同时,中车株洲电机在新能源汽车电机领域深耕细作,拥有超过14年的新能源汽车电机研发经验,并拥有湖南省新能源汽车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目前产品覆盖新能源动客车、新能源物流车和新能源乘用车三大领域。

中车株洲电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中车株洲电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过任何交易。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Punch Powertrain N.V.

乙方: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及目标

甲乙双方将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聚焦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领域,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和能力,形成优势互补和产业链协同效应,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共同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

(二)合作内容

1、产品开发和验证

甲方已推向市场的成熟电驱动产品,双方可就有意向的具体项目展开全面的技术对接,乙方采取逆向仿真的方式开发工程样机。开发的样机经过相关试验验证后形成评估报告;经双方认可后,乙方可进入批量制造阶段;除此之外,双方作为开发联合体对新能源电驱动市场、技术路线进行深入研究,对相关适用的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分析,经过论证并确定的可能的联合开发项目,双方共同确定项目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并开始开发工程样机,共同对工程样机持续优化。同时识别不同的客户需求,使工程样机形成系列产品。

双方应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为联合开发的电驱动总成产品开拓潜在客户,针对不同客户群体,双方应共同完善和提升电驱动产品的性能,开拓更广阔的市场,并通过双方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商业应用创造有益的动力总成解决方案。

(三)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在合作初期可按照供需模式建立业务合作关系,选择EP1、EP3纯电动及48V混合动力电机项目作为双方首度合作的切入点,该阶段的重点工作是实现三个项目的量产,为终端客户提供优质产品。

2、在甲乙双方拟合资项目确立明确市场方向后,双方将进一步加深合作关系,目标是成为高水平的新能源动力及总成企业,以高效低本的制造为起点,逐步形成研发、制造、销售等全套体系。

3、在甲乙双方合作推动的新能源乘用车电驱动市场获得较大发展后,甲乙双方可进一步探讨和实施更广范围和更深层次的合作,持续扩大市场领域,打造更具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条。

4、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达成的特别协议应具体说明其合作细节,并且在合作过程中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任何一方均无权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为另一方做出任何承诺。要通过决议、做出决定或采取其他行动必须事先经过双方一致批准。

(四)期限

本协议将在双方签署后正式生效,有效期壹年,有效期满经双方同意后可予以展期。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随着新能源汽车在国内的迅猛发展,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市场已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中车株洲电机作为中国中车旗下专业电机研制企业,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方面具有深厚的技术底蕴和丰富的应用业绩;邦奇则在乘用车变速箱领域及国内市场资源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通过本次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领域获得更大的发展,实现合作共赢。今后,双方还将在生产制造等方面继续增进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邦奇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加速邦奇新能源项目的落地,巩固邦奇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及价值体现。

五、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双方意向性、框架性约定,后期是否能够签订正式的项目协议或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18年业绩无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2、在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宁波东方乏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熊基凯先生承诺:本次重组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上述承诺股份锁定期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即2017年11月9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涉及锁定股份数量为1,736,922,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12%。上述股份将于2018年11